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418.68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建利

4、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5、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9 号 2 层 207 号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鸿秦科技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告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8,647,758.37	349,195,557.37
负债总额	70,237,922.59	49,318,666.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7,993,362.70	48,291,736.42
净资产	268,409,835.78	299,876,890.53
营业收入	198,662,754.69	106,037,368.49
利润总额	77,250,003.71	34,386,922.26
净利润	67,306,088.40	30,409,487.49

9、鸿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3、债务人：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 万元

5、担保期限：（1）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以上担保协议内容是公司及鸿秦科技与北京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鸿秦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因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拟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鸿秦科技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鸿秦科技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偿还担保对应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保证鸿秦科技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且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鸿秦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5,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9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 9.2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